

《2003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目的

《2003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為《高等法院規則》（“《RHC》”）（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4 號命令加入一條新規則，即第 11B 條規則，以處理有關訴訟一方為了自用而自費擬備的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謄本的問題。為便於參閱，《修訂規則》的文本夾附於**附件 1**。本文旨在闡述《修訂規則》的背景及作出修訂的理由，並闡釋其效力。

附件 1

背景

2. 一般而言，法庭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謄本有兩類：

(a) 由司法機構製備的紀錄或謄本

這些是由司法機構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中心（“DARTS”）製備的紀錄或謄本。所有法庭的法律程序皆採用 DARTS 系統以數碼形式紀錄備案。該等法律程序紀錄的錄音帶或謄本，會在收費後提供予提出要求的一方。製備謄本所需時間，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長短。現時 DARTS 系統並沒有提供即時的謄本。《修訂規則》並不關涉由 DARTS 系統製備的謄本。

(b) 由訴訟各方自費委聘他人製備的紀錄或謄本

訴訟各方亦可自行作出安排，通常是為自用而自費聘用專門提供紀錄或謄本服務的公司，以製備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謄本（不論是以速記、機械、電子或其他方式）。在複雜案件的訴訟各方，若能負擔有關的費用，以往經常會委聘他人提供即時紀錄或謄本的服務。有關的法律程序紀錄，會在電腦終端機上即時顯示給訴訟各方和法庭參閱。服務公司通常會在當天的事務結束前或在翌日，提供有關紀錄的硬件複本。即時

謄本在複雜案件中，是非常有用的。至於該等服務的費用，以往通常都是由訴訟各方協議平均分擔。該等即時謄本服務，對法庭審理案件的效率及案件管理有很大幫助，並使案件能更迅速地解決。

3. 當制定《RHC》第 24 號命令的條文時，並沒有預期會有上文第 2(b)段所述的即時謄本服務。《修訂規則》旨在處理關於由訴訟各方自費委聘他人製備的紀錄或謄本（參閱第 2(b)段）的透露。正如上文所述，該《修訂規則》並不關涉由 DARTS 系統製備的紀錄或謄本（參閱第 2(a)段）。

文件透露

4. 在此先行概述規管文件透露的原則以便闡釋有關事宜。就本文的目的而言，有關原則闡述如下。

5. 文件透露是由《RHC》第 24 號命令規管的。第 24 號命令的全文夾附於**附件 2**。簡而言之，文件透露是訴訟各方之間相互透露及交換所有與他們的爭議相關（或按第 24 號命令中所用的字詞，“關於該宗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這個做法在多種不同的法律程序中，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是自動啟動的程序。然而，訴訟的一方亦可向法庭申請進一步或特定文件的透露。當收到該申請時，法庭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要求予以透露的文件，與訴訟的爭議及訴訟各方之間的爭執是否相關；
- (b) 要求予以透露的文件，對公平處置有關訴訟是否必要；以及
- (c) 要求予以透露的文件，就節省訟費而言是否必要。

6. 倘若申請符合上述條件，法庭可頒令要求管有該文件的一方，提供複本予提出申請的另一方，而申請的一方須就取得該文件的複本支付合理的費用。

7.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 *Ho Lai Chuen, Cadia trading as Resolution Software Consultants v Xerox (Hong Kong) Limited*（高等法

院民事訴訟 1997 年第 6454 號) 一案中，被告人自費委聘一家提供謄本的服務公司，以製備法律程序的即時謄本，而原告人拒絕承擔就此所需的費用。經雙方同意，有關的謄本亦提供予法庭使用。然而，在審訊的第七天，原告人根據《RHC》第 24 號命令提出申請，要求藉着文件透露取得謄本的複本。在作出原告人所要求的文件透露的命令時，法庭裁定有關的即時謄本的硬件複本和軟件複本，都是可透露的文件。法庭亦裁決，就製備複本而言，原告人應支付給被告人的合理費用為：(i) 即時謄本的軟件複本（即時在法庭內的電腦上顯示的謄本）為每天 7,000 元（即服務公司向被告人所收取費用的一半金額）；以及 (ii) 每天法律程序謄本的硬件複本費用為 500 元。該判決的結果是，雖然被告人要支付至少每天 14,000 元給服務公司作為提供服務的費用（即時軟件複本的費用），但原告人卻只需以每天 500 元的代價，便可取得該謄本的硬件複本。（原告人無需以較高的每天 7,000 元的費用來取得軟件複本）。

修訂的需要

8. 上述判決對訴訟各方聘用提供即時謄本的專業服務公司的意欲，造成了重大而負面的影響。該判決的效力，是讓某一方只需付出有關服務費用的一小部分，便可要求並取得謄本的複本，以致那些本來願意委聘該等服務公司的訴訟人士極不願意這樣做。因此，在複雜案件中，訴訟各方和法庭都失去了一個有用的工具，而在以往，在這類案件中的訴訟各方應會委聘他人提供此類謄本。

9. 以下是須予以考慮的相關事宜：

- (a) 《修訂規則》是必需和適宜的。正如上文所述，*Ho Lai Chuen, Cadia* 案的判決，對使用前文所提及即時謄本服務的意欲，造成相當重大的影響，令訴訟各方和法庭失去了一個非常有用的工具。《修訂規則》會解決該負面影響。
- (b) 《修訂規則》並不會造成司法不公。雖然大家都同意有需要透露和訴訟各方爭執相關的文件，但法律程序謄本跟訴訟中的爭執，並無甚麼關係，因為謄本只是法律程序的紀錄，而訴訟各方均有參與這個程序的進

行，亦可自行把法律程序記錄下來。對於其中一方不能無限制查閱另一方的法律程序紀錄，這點並不會造成任何司法不公的情況。相反，如果沒有付款的一方能夠以低廉的費用，取得另一方須花費數額不菲金錢方可獲得的服務，反而會造成不公平。

- (c) 鑑於以上所述的事宜，訴訟一方自費委聘服務公司提供的法庭程序的即時謄本，基本上是該方自己的法庭程序紀錄，跟訴訟雙方之間的爭執沒有直接關係，因此不應是可透露的文件。不過，這點對於訴訟一方在任何較早期的法律程序中所擬備的謄本，可在較後期的法律程序中透露的原則，並無影響，但這些謄本必須是與有關（即較後期）的法律程序相關的。
- (d) 然而，在訴訟各方同意下，擬備給訴訟一方使用的法庭程序紀錄或謄本，應提供予法庭使用。由於有關謄本是訴訟其中一方本身的紀錄，因此必須取得訴訟各方的同意。如果沒有得到其他訴訟方的同意，這些謄本是不可以呈交法庭的。
- (e) 若擬備給訴訟其中一方使用的法庭程序紀錄或謄本，在得到其他訴訟方同意而呈交法庭時，法庭須指示提供該紀錄或謄本的一方，亦須提供同樣的紀錄或謄本給其他訴訟方，而其他訴訟方必須繳付合理費用才可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這個做法是按照一般原則的規定，每當訴訟一方提供材料給法庭時，必須同時提供該材料給其他訴訟方，除非該方同意不用提供該材料給他。關於這方面的合理收費，應包括促致或委聘他人製備這些法庭程序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簡單來說，合理費用應是支付予謄本擬備者的費用的一個公平的部分（而並非該等費用的一小部分）。

《修訂規則》

10. 《修訂規則》是基於上文第 9 段中所闡述的考慮因素而擬訂的，在《RHC》第 24 號命令中加入了新規則第 11B 條。

11. 《RHC》第 24 號命令中的其他相關規則亦作了相應的修訂，使這些規則與新增的第 11B 條規則相符合，這些規則包括 —

- (a) 規則第 2(1)條 — 關於訴訟各方無須法庭命令而作的文件透露；
- (b) 規則第 3(1)條 — 關於法庭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 (c) 規則第 7(1)條 — 關於法庭作出特定文件的透露的命令；以及
- (d) 規則第 12 條 — 關於法庭作出向法庭交出文件的命令。

12. 這些修訂的效力是使上述關於文件透露和交出的規則，不適用於新增的第 11B 條規則中所提述的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尋求意見

13. 懇請各委員細讀本文內容各點。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7 月

《2003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24 號命令第 2(1)條規則現予修訂，在“及第 4”之後加入“及 11B”。

2.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3(1)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及 8”而代以“、8 及 11B”。

3. 作出特定文件的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7(1)條規則現予修訂，在“8”之後加入“及 11B”。

4. 加入條文

第 24 號命令現予修訂，加入 —

“11B. 作出法律程序的紀錄或紀錄謄本的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11B 條規則)

(1) 如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備有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謄本，而該紀錄或謄本是為供該一方使用而擬備(不論該紀錄或謄本是以速記、機械、電子或任何其他

方式擬備)的，該一方不得被規定(不論是以法庭命令或其他形式規定)為該等法律程序而向任何另一方作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透露，或為該等法律程序而向任何另一方交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2) 第(1)款提述的紀錄、謄本或複本可向法庭交出並供法庭使用，但只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交出。

(3) 如有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根據第(2)款向法庭交出，則法庭須命令，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均須在符合繳付合理費用(包括促致或委聘他人製備該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的條件下，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5. 向法庭交出文件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規則重編為第 24 號命令第 12(1)條規則；

(b) 加入 —

“(2) 本條規則並不就第 11B(1)條規則提述的文件而適用。”。

於 2003 年 月 日訂立。

註釋

本規則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第 24 號命令中加入新增的第 11B 條規則。

2. 新增的第 11B 條規則的效力如下 —

- (a) 如在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註:“法庭”一詞的定義,見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備有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謄本,而該紀錄或謄本是為供該一方使用而擬備的,該一方不得被規定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作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透露,或向該等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交出該紀錄、謄本或複本;
- (b) 在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可向法庭交出並供法庭使用;
- (c) 如向法庭交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則法庭須命令該等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均須在符合繳付合理費用(包括促致或委聘他人製備該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的條件下,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3. 鑑於新增的第 11B 條規則的訂立,第 24 號命令中某些其他條文亦需作出修訂。第 2(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的規定,訴訟的各方在該宗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的 14 天內,須

對關於該宗訴訟中有關的事宜的，並且是他們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作出透露和就該等文件擬備文件清單)、第 3(1) 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法庭可作出若干命令，其中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擬備一份關於該等法律程序所涉的訟案或事宜的，並且是該一方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文件清單)、第 7(1)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法庭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須作出一份誓章，述明有關申請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是否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該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及第 12 條規則(根據該條規則，法庭可命令法律程序的一方交出關於該等法律程序所涉的訟案或事宜的，並由該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現予修訂，以使該等規則不適用於新增的第 11B 條規則提述的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高等法院規則 (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24 號命令

文件透露及查閱

1. 相互文件透露(第 24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1) 在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當狀書的提交期結束後，除本命令的條文另有規定並按照該等條文外，該宗訴訟的各方須對他們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於該宗訴訟中的有關事宜的文件作出透露。

(2) 本命令不得視為阻止一宗訴訟的各方協議免除或限制他們若非有此協議即須向其他各方作出的文件透露。

2. 各方無須命令而作出的文件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及第 4 [及 11B](#) 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一宗訴訟的各方，如他們之間的狀書提交期已結束，則必須藉交換文件清單以作出文件透露；而據此每一方必須在他與任何另一方之間在該宗訴訟中的狀書提交期被當作結束後的 14 天內，擬備一份文件清單並向該另一方送達該份文件清單，而有關文件是他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且是關於該宗訴訟中他們之間的任何有關事宜的。

在不損害法庭根據第 16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作出的任何指示下，本款不適用於第三方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據該命令進行的涉及第四方或再後的各方的法律程序。

(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因涉及車輛的碰撞或為免發生碰撞而造成的陸上意外所引致的訴訟的被告人，無須根據第(1)款向原告人作出任何文件透露。

(3) 第(1)款不得視為規定一宗追討任何憑藉任何成文法而可予追討的罰金的訴訟的被告人，須作出任何文件透露。

(4) 第(2)及(3)款適用於反申索，一如其適用於訴訟，但第(2)款中提述原告人之處，須代以提出反申索的一方。

(5) 在本條規則規定須作出文件透露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時，法庭—

(a) 可命令訴訟的各方或任何一方，只須根據第(1)款對命令所指明的文件或所指明類別的文件，或只對命令所指明的有關事宜，作出透露，或

(b) 如信納由所有各方或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並無必要，或在訴訟的該階段並無必要，可命令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在所有階段或在該階段無須作出文件透露；

如法庭認為就訴訟作公平處置或就節省訟費而言，並無必要作出文件透露，即須作出該項命令(僅以法庭持此意見為限)。

(6) 根據第(5)款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藉傳票提出，而傳票則必須在憑藉本條規則規定須在訴訟中作出文件透露的期限屆滿前取得。

(7) 如根據本條規則須向任何一方作出文件透露，該一方可在訴訟中要求作指示的傳票取得前的任何時間，向須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對方作出一份誓章，核實根據第(1)款對方須擬備的清單；獲送達該份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該份通知書送達後的 14 天內，遵從該份通知書而作出一份誓章及將之送交存檔，並向送達該份通知書的一方送達該份誓章的文本一份。

3. 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第 24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1) 除本條規則及第 4 ~~及~~ **8、8 及 11B** 條規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法庭可命令一宗訟案或事宜(不論是藉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文件開展)的任何一方，擬備一份文件清單並向任何另一方送達，而有關文件是他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且是關於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法庭並可於同時或其後亦命令該一方作出一份誓章及將之送交存檔，以核實該份清單，並向該另一方送達該份誓章的文本一份。

(2) 凡第 2 條規則規定須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沒有遵從該條規則的任何條文，法庭可應文件透露須向其作出的任何一方的申請，根據本條規則第(1)款針對首述的一方作出命令，或可視乎情況而命令該一方作出一份誓章及將之送交存檔，以核實根據第 2 條規則他被規定須提供的文件清單，並可命令該一方向申請人送達該份誓章的文本一份。

(3) 根據本條規則作出的命令，可局限於只適用於命令所指明的文件或所指明類別的文件，或命令所指明的在訟案或事宜中的有關事宜。

4. 在文件透露前就爭論點等作出裁定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凡在有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根據第 2 或 3 條規則提出時，法庭覺得在各方作出文件透露前應先就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爭論點或問題作出裁定，則法庭可命令先就該爭論點或問題作出裁定。

(2) 凡在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有命令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就任何爭論點或問題作出裁定，則第 25 號命令第 2 至 7 條規則，在略去第 7(1)條規則中規定各方須送達一份指明他們意欲取得的命令或指示的字句並加以任何其他必要的變通後，須得適用，猶如命令應其所請而作出的申請是要求作指示的傳票一樣。

5. 清單及誓章的格式(第 24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1) 遵從第 2 條規則或根據第 3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而擬備的文件清單，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6 的格式，並必須以適當的次序編列以及盡可能簡要地列舉有關文件，但須對每份文件或(如屬性質相同的以疊計的文件)每疊文件加以足以使其為人所辨識的描述。

(2) 如意欲聲稱任何文件享有可免交出的特權，該項聲稱必須在文件清單上

提出，並須附同一項足以述明該特權的理由的陳述。

(3) 如前文所述般作出的核實文件清單的誓章，必須採用附錄 A 表格 27 的格式。

6. 被告人有權獲得共同被告人的清單的文本

(第 24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 已在一宗訴訟中作訴的被告人，有權獲得該宗訴訟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根據本命令的任何前述規則送達原告人的任何文件清單的文本；而在一宗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中的反申索所針對的原告人，則有權獲得該反申索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根據任何該等規則向提出該反申索的一方送達的任何文件清單的文本。

(2) 因第(1)款而須提供一份文件清單文本的一方，必須應有權獲得該份文本的一方的要求而免費提供該份文本一份。

(3) 凡在藉原訴傳票開展的訴訟中，法庭根據第 3 條規則作出命令，規定該宗訴訟的一名被告人須向原告人送達一份文件清單，則法庭亦可命令該名被告人向該宗訴訟的任何其他被告人提供該份清單的文本一份。

(4) 在本條規則中，“文件清單”(list of documents) 包括核實一份文件清單的誓章。

7. 作出特定文件的透露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

(1) 除第 8 **及 11B** 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可在任何時間，應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作出命令，規定任何另一方須作出一份誓章，述明申請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或如此指明或描述的任何類別的文件，是否現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如該份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當時並非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則須述明文件何時離手以及文件其後的情況如何。

(2) 即使某一方已根據第 2 條規則或第 3 條規則擬備或作出或被規定須擬備或作出一份文件清單或誓章，仍可針對該一方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

(3) 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由一份述明下述事宜的誓章支持，即宣誓人相信被要求根據本條規則作出文件透露的一方，現正或曾一度管有、保管或控制申請所指明或描述的文件或類別的文件，而該份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是關於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事宜的。

7A. 根據本條例第 41 或 42(1)條提出的申請

(第 24 號命令第 7A 條規則)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1 條作出在法律程序展開前作出文件透露的命令的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採用附錄 A 表格 10 的格式)，並須使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成為傳票的被告人。(1991 年第 404 號法律公告)

(2) 如在法律程序展開後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42(1)條作出命令，命令由一名非屬法律程序一方的人作出文件透露，則申請須藉傳票提出，而

該傳票必須面交送達該人以及送達法律程序的每一方(申請人除外)。

(3) 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傳票須由誓章支持，誓章必須—

(a) (如屬根據第(1)款發出的)述明指稱申請人及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相當可能會是後來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理由，而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是相當可能會有申索就人身傷害提出的；(1998年第25號第2條)

(b) (無論屬何情況)指明或描述所尋求的命令所關乎的文件，並表明該等文件是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就人身傷害或相當可能會有申索就人身傷害提出的申索中出現或相當可能出現的爭論點有關，以及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相當可能現正或曾經管有、保管或控制該等文件；如屬切實可行，並須參照任何已在或擬在該等法律程序中送達的狀書而作此表明。

(4) 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連同傳票送達按規定傳票須予送達的每一人。

(5) 根據第41或42(1)條作出的文件透露的命令，可帶有申請人須為命令所針對的人的訟費提供保證的條件，或可按法庭認為公正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作出，並須規定命令所針對的人作出一份誓章，述明命令所指明或描述的任何文件，是否現正或曾在任何時間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如該等文件當時並非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則須述明文件何時離手以及文件其後的情況如何。

(6) 不得憑藉該命令而強迫任何人交出任何下述文件—

(a) (如屬根據第(1)款發出的傳票的情況)該文件是假若後來的法律程序已經開展亦不能強迫該人交出的；或

(b) (如屬根據第(2)款發出的傳票的情況)該文件是假若該人已獲送達著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須在審訊時交出有關文件亦不能強迫該人交出的。

(7) 在本條規則中，“就人身傷害而提出的申索”(a claim for personal injuries)指就某人所受的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索。

(8) 就第10及11條規則而言，要求根據第41或42(1)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視作申請人與所尋求的命令所針對的人之間的訟案或事宜。

8. 只有在必要時才命令作出文件透露

(第24號命令第8條規則)

法庭在聆訊要求根據第3、7或7A條規則作出命令的申請時，如信納文件透露並無必要或在訟案或事宜的該階段並無必要，可將該申請駁回或押後(視屬何情況而定)，並無論屬何情況，如其認為就訟案或事宜作公平處置或就節省訟費而言，並無必要作出文件透露，即須拒絕作出該項命令(僅以法庭持此意見為限)。

9. 查閱清單所提述的文件

(第24號命令第9條規則)

已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文件清單(不論是遵從第 2 條規則或遵從根據第 3 條規則作出的命令)的一方，必須容許該另一方查閱該份清單所提述的文件(該一方所反對交出者除外)並複製該等文件的副本；故此，當向該另一方送達該份清單時，該一方亦必須向該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述明可在該份清單送達後 7 天內的某個時間，在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地點查閱該等文件。

10. 查閱狀書及誓章所提述的文件

(第 24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一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要求該另一方交出在其狀書、誓章或證人陳述書(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2A 條規則送達者)、或專家報告之中提述的任何文件，以供發出該份通知書的一方查閱並准許他複製該等文件的副本。(1995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383 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通知書送達後 4 天內，向發出通知書的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述明可在該份通知書送達後 7 天內的某個時間，在該份通知書所指明的地點查閱該等文件或該等文件中他所不反對交出者，並述明該等文件中他所反對交出者(如有的話)及反對的理由。

11. 交出文件以供查閱的命令

(第 24 號命令第 11 條規則)

(1) 如被第 9 條規則規定須送達該條規則所述通知書或根據第 10(1)條規則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

- (a) 沒有根據第 9 條規則或第 10(2)條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通知書，或
- (b) 反對交出任何文件以供查閱，或
- (c) 提出進行查閱的時間或地點，但被法庭認為在該時間或地點(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查閱是不合理的，

則除第 13(1)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可應有權進行查閱的一方的申請作出命令，命令在法庭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地點交出有關文件，以供按法庭認為適合的方式進行查閱。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法庭可應某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任何另一方准許提出申請的一方查閱由該另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於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文件，但第 13(1)條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3) 要求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的申請，必須由誓章支持，誓章須指明或描述所要求查閱的文件，並述明宣誓人相信該等文件是由另一方管有、保管或控制，且是關於有關訟案或事宜中的有關事宜的。

11A. 提供文件的文本(第 24 號命令第 11A 條規則)

(1) 根據本命令的任何條文或在該等條文下作出的命令而有權查閱任何文件

的任何一方，可在查閱進行之時或之前，向按規定須交出該等文件以供查閱的一方送達一份通知書(須載有一項支付合理費用的承諾)，要求該一方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真實副本(以能以影印或其他類似程序複製者為準)。

(2) 獲送達通知書的一方，必須在收到通知書後 7 天內，提供被要求提供的文本以及合理收費的帳目。

(3) 凡某一方沒有向另一方提供第(2)款所指的任何文件的文本，法庭可應其中一方的申請，就提供該份文件一事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命令。

11B. 作出法律程序的紀錄或紀錄謄本的透露

(第 24 號命令第 11B 條規則)

(1) 如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備有該等法律程序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謄本，而該紀錄或謄本是為供該一方使用而擬備(不論該紀錄或謄本是以速記、機械、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擬備)的，該一方不得被規定(不論是以法庭命令或其他形式規定)為該等法律程序而向任何另一方作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的透露，或為該等法律程序而向任何另一方交出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2) 第(1)款提述的紀錄、謄本或複本可向法庭交出並供法庭使用，但只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各方同意下交出。

(3) 如有紀錄或謄本或紀錄或謄本的複本根據第(2)款向法庭交出，則法庭須命令，有關法律程序的所有其他各方均須在符合繳付合理費用(包括促致或委聘他人製備該紀錄或謄本的費用，或該項費用中屬公平合理的部分)的條件下，獲提供該紀錄或謄本或該紀錄或謄本的複本。

12. 向法庭交出文件的命令(第 24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

(1) 在一宗訟案或事宜中的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除第 13(1)條規則另有規定外，法庭可命令任何一方向法庭交出任何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的關於該宗訟案或事宜中的任何有關事宜的文件，而在文件交出後，法庭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理之。

(2) 本條規則並不就第 11B(1)條規則提述的文件而適用。

13. 只在有必要時才命令交出文件等

(第 24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

(1) 除非法庭認為根據任何前述規則作出命令，命令將任何文件交出以供查閱或向法庭交出，或命令提供任何文件的文本，就訟案或事宜作公平處置或就節省訟費而言是有必要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2) 如有申請根據本命令提出，要求將任何文件交出以供查閱或向法庭交出，或要求提供任何文件的文本，而有人在當時聲稱該份文件享有免于交出或免于提供文本的特權，或有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反對交出文件或提供文本，法庭可查閱該份文件，以決定該項聲稱或反對是否有效。

14. 交出營業簿冊(第 24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

(1) 凡有申請根據任何前述規則提出，要求交出任何營業簿冊以供查閱，法庭可不命令交出簿冊正本以供查閱，而只命令提供該等簿冊的副本或其中的任何記項，並須由曾對照簿冊正本而審查該份副本的人以誓章核實該份副本或該等記項。

(2) 任何該等誓章，須述明簿冊正本中是否有任何塗擦、安插於行間的字或更改，以及該等塗擦、安插於行間的字或更改的內容。

(3) 即使已有任何簿冊中的任何記項的副本根據本條規則而提供，法庭仍可命令交出用作複製該副本的簿冊。

14A. 文件的使用(第 24 號命令第 14A 條規則)

如一份文件是在某些法律程序中予以披露，則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不將該份文件用於該等法律程序以外的用途的承諾，在該份文件已向法庭讀出或已由法庭閱讀，或已在公開法庭上被提述後，即不再適用於該份文件，但如法庭基於特殊理由應一方或該份文件所屬的人的申請而另有命令，則屬例外。

15. 其披露會損害公眾利益的文件：保留條文 (第 24 號命令第 15 條規則)

本命令的前述條文不損害任何以披露會損害公眾利益為理由而准許或規定不得公開任何文件的法律規則。

16. 沒有遵從關於透露等的規定 (第 24 號命令第 16 條規則)

(1) 任何一方，如被任何一條前述規則或根據任何該等規則作出的命令規定須作出文件透露，或交出任何文件以供查閱或作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該等文件的文本，卻沒有遵從該條規則的任何條文或該項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如屬沒有遵從任何該等條文的情況，則在不損害第 3(2)及 11(1)條規則的原則下)法庭可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特別包括撤銷有關訴訟的命令或剔除有關抗辯並據此而登錄判決的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透露或交出文件的命令所針對的一方沒有遵從該命令，在不損害第(1)款的情況下，該一方可被交付羈押。

(3) 向某一方的律師送達針對該一方作出的透露或交出文件的命令，即為充分的送達，足以支持提出將不服從該命令的一方交付羈押的申請，但該一方可在就該申請作出答覆時，表明他對該命令並不知悉或知情。

(4) 任何律師，如獲送達該針對其當事人作出的命令，無合理解釋而沒有就

該命令向其當事人作出通知，則可被交付羈押。

17. 命令的撤銷及更改(第 24 號命令第 17 條規則)

任何根據本命令作出的命令(包括應上訴而作出的命令)，在有充分的因由提出時，可由法庭後來在審訊該命令所相關連的訟案或事宜之時或之前作出的命令或指示撤銷或更改。
